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授出 268,500,000 股購股權予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若干僱員以認購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268,5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0.430元，行使價相等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港幣0.430元，於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 港幣0.4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68,500,000
承授人之購股權有效期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止，為期十年內。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30元認購股份。

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